**陕西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学术活动项目**

**管理办法(修订)**

**第一章总则**

**第一条** 为贯彻落实省委宣传部、省民政厅、省社科联 《关于加强陕西省哲学社会科学学术社团建设的实施意见》 (陕社科联〔2021〕104号)精神，规范和加强陕西省社科界 学术活动项目管理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开展学术活动项目旨在提升省级社科类社会 组织、基层社科联学术活动的质量和水平，推动学科建设， 促进学术繁荣；引导省级社科类社会组织、基层社科联聚焦 我国特别是我省高质量发展中的重大理论与现实问题进行 交流研讨，服务经济社会发展。

**第三条** 学术活动项目坚持政治引领、学术为本，坚持 围绕中心，服务大局，实行公开申报、择优立项、定额补助、 绩效考核。

**第四条** 学术活动项目经费从财政拨付的省社科联部 门经费(或专项经费)中安排。

**第二章项目类型**

**第五条** 开展学术活动是社科界活跃学术氛围、交流学

术成果、提升学术水平的重要方式。省社科联按照高层次、 权威性、品牌化目标，设立包括陕西省社科界高层论坛(简 称高层论坛)、三秦智库论坛、陕西省社科界学术年会(简 称学术年会)和陕西省社科界学术活动资助项目等四个类型 学术活动项目。

**第六条** 高层论坛是省社科联根据中省重大决策部署 主办的理论研讨会、报告会、座谈会，主要围绕阐释习近平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、解读中省重大战略和决策部 署举办。高层论坛在“高”字上下功夫，主题要体现引领性 和代表性，参会人员要具有高层级和广泛性。高层论坛由省 社科联与相关部门、单位共同主办，各申报单位根据拟定主 题可申请承办。

**第七条** 三秦智库论坛是为陕西智库联盟成员单位搭 建的信息共享、资源共享、成果共享的交流展示平台，主要 围绕党委政府决策关心的区域、行业、部门的焦点、热点、 难点问题，组织联盟各成员单位开展研讨交流和成果发布。 三秦智库论坛在“用”字上下功夫，注重吸收决策部门参加， 促进信息交流、成果交流和应用转化。三秦智库论坛由省社 科联主办，各申报单位可自拟定主题申请承办。

**第八条** 学术年会是省社科联为我省社科界及业界搭 建的一个多学科、跨领域的品牌化学术研讨交流平台，主要 围绕哲学社会科学学科体系、学术体系、话语体系等三大体

系建设开展。学术年会在“学”字上下功夫，依据学术前沿 问题设置若干分场活动。学术年会由省社科联主办，各高校 社科联和其他申报单位自拟主题申请承办。

**第九条** 学术活动资助项目主要支持省级社科类社会 组织、地市社科联开展的专业性较强、富有特色的学术活动。 学术活动资助项目在“特”字上下功夫，各社会组织、地市 社科联和其他申报单位根据各自学科领域特色和年度工作 计划，自拟主题进行申报。

**第三章** **申报与立项**

**第十条** 省社科联在每年第一季度，根据年度学术活动 工作安排，公开发布申报通知。

**第十一条** 项目申报主体为： 1.省级社科类社会组织；

2.设区市社科联、高校社科联； 3.陕西智库联盟成员单位。

**第十二条** 申报单位应当符合下列条件：

1.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，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 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遵守国家宪法法律。

2.省级社科类社会组织应当在近2年民政部门的年度 检查中为合格等次以上。

3.设区市社科联、高校社科联应当在近2年省社科联

年度考核中为良好等次以上。

第十三条 省社科社会组织管理部从政治方向、活动主 题、活动规模、人员力量、预期效果、社会影响等方面进行 全面评估，结合申报活动方案可行性，综合考量申请单位自 身条件和信誉记录，提出建议名单，报省社科联党组审定立 项。

第十四条 鼓励各高校地市社科联、社会组织、科研单 位联合申报高层论坛、三秦智库论坛、学术年会和学术活动 资助项目。

第十五条 省社科联可根据工作需要，直接委托相关社 会组织、基层社科联联合举办或独立承办指定的学术活动。

**第四章** **资助经费**

**第十六条** 立项的活动给予一定的经费支持。资助经费 一次性拨付，包干使用。资助经费不得用于：

1.租赁办公场所或基础设施建设； 2. 内部专职工作人员的劳务费；

3.与立项活动项目无关的其他支出；

第十七条 高层论坛、三秦智库论坛资助不超过2万元， 学术年会分场活动项目资助不超过1.5万元，学术活动资助 项目不超过1万元。确有重大学术影响和社会影响，经省社 科联党组同意后，资助经费可酌情增加。

**第五章** **活动管理**

**第十八条** 立项活动须按照申报方案组织开展。活动开 展前10个工作日，向省社科联社会组织管理部报送具体活 动方案。活动完成后，应在两周内报送活动结项成果，包括 论文集或交流论文(不少于5篇)、会议综述、新闻报道等。 交流论文择优向《陕西社会科学》《陕西社科普及》《陕西智 库论坛》推荐。

**第十九条** 高层论坛活动开展时，须注明“陕西省社科 界高层论坛”字样；三秦智库论坛活动开展时，须注明“第 \*\*三秦智库论坛”字样；学术年会分场活动开展时，须注明 “陕西省社科界学术年会分场活动”字样；学术资助活动开 展时，须注明“陕西省社科界学术活动资助项目”字样。

**第二十条** 立项活动应在当年内完成，一般不跨年度。 因特殊情况延期的，应提前1个月提出延期申请。因故不 能举办的，应及时提出终止申请，并通过原渠道退回资助经 费。延期活动和终止活动，取消其申报单位下一年度申报资 格。没能如期结项的，取消其申报单位两年申报资格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学术活动申报、开展情况作为评选先进社 团、优秀社科工作者的考核指标依据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本办法由省社科联社会组织管理部负责 解 释 。

**第二十三条**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施行。